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业绩预告期间: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2.预计的经营业绩: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盈利:485,000万元-505,000万元 | 盈利:6,809.60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:7022.30%-7316.00% |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| 盈利:275,000万元-295,000万元 | 盈利:7,482.00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:3575.49%-3842.80% |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盈利:1.33元/股-1.39元/股 | 盈利:0.02元/股 |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报告期内,公司纯碱、尿素板块生产装置高效运行,主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;煤炭板块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上年增长较大。

2.报告期内,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整体战略安排,转让了持有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;注销了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;终止了乙二醇项目建设;因此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1亿元。

上述因素致使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同向上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